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通大院研〔2023〕3号

南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质量，落实因材施教原则，促进研究生国际交流能力培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申请免修范围

第一条 申请免修对象为当年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新生，不包括在读期间达到免修条件的研究生。

第二条 符合免修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硕士

英语》，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博士英语》。

第二章 免修申请条件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免考：

1.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68分及以上；

2.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一)80分及以上或英语(二)85分及以上；

3.本科或硕士任一阶段修读英语类专业，并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

4.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TOEFL 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

5.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IELTS 考试，成绩 6.5 分及以上；

6.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RE 考试，成绩 300 分及以上；

7.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MAT 考试，成绩 640 分及以上；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不免考：

1.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

2.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一)60分及以上或英语(二)65分及以上;

3.本科或硕士任一阶段修读英语类专业,并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

4.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TOEFL 考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

5.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IELTS 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RE 考试,成绩 280 分及以上;

7.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MAT 考试,成绩 590 分及以上;

8.已在 SCI、SSCI、A&HCI 英文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第一序位)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及以上。

第三章 免修成绩认定

第五条 申请免修免考的研究生,成绩按 85 分登记,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六条 申请免修不免考的研究生,参加研究生英语期末考试,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登记,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请者须在新生入学两周内，提交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院审核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复核。

第九条 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申请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按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原《南通大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实施方案》（通大院研〔2017〕15 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3 月 9 日